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派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李勇旗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勇旗先生、陈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饶婉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勇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（李勇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15日

简历：相关人员简历

李勇旗：男，1985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于卓博人才网、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；2017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；2017年12月至今任派生科技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勇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